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报告期新发生的担保事项

经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与全程医疗的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杭州解百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2020 年 3 月 26 日，全程门诊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次向农行杭州西湖支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农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农行杭州西湖支行与全程门诊部签订的主合同提供人民币 45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与全程医疗签订《反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上述由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二、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1、2014 年 8 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前杭州大厦有限公司由于对外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事项如下：

(1)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为深圳天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5)杭经初字第 365 号]，共需支付浙江

省财务开发公司 15,053,877.26 元。

(2)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为深圳天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5)杭经初字第 440 号]和原被告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公司共需分 3 期支付原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4,149,800.00 元。

(3)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1992 年为中国明华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健力机械集团公司向余杭财务开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涉及诉讼金额 8,520,265.00 元。

根据杭州大厦集团公司杭厦集团[2000]35 号和杭厦集团[2000]37 号文以及杭州大厦集团公司与上述债权人达成的协议，1999-2001 年期间，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已直接或通过杭州大厦集团公司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财务开发公司支付了上述因对外担保承担责任的款项 21,788,635.66 元。

因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承担责任的款项长时间催讨未果，收回风险较大，经 2010 年 4 月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对上述款项 21,788,635.66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大厦有限公司由于对外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款项共计 21,788,635.66 元。

2、经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大厦以持股比例为限，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总额 10 亿元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与该公司的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杭州大厦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担保的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年。

2018 年 5 月 23 日，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8 年 5 月 25 日，杭州大厦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的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 年 5 月 25 日，杭州大厦与杭州百大置业同时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反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上述由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6.8 亿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曙光



茅铭晨



郭 军